

中国共产党 青铜峡市组织史

(第二卷)

主编 李忠山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青铜峡市组织史

(1988—1999)

主 编 李忠山

副主编 杨学金 马 骁

中共青铜峡市委组织部
青铜峡市志编纂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组织史(第二卷)/李忠山主编.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11
ISBN 7-227-02220-X

I.中… II.宁… III.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史料-青铜峡市-1998~2000 IV.D235.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202 号

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组织史(第二卷)

主编 李忠山

责任编辑	陈兴起 郑彦卿
版式设计	李忠山
责任校对	李忠山 杨立华 陈卫鹏 杨学宝 马 晓 刘兴芳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7 号
网 址	www.nx-cb.com
电子信箱	nrs@public.yc.nx.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科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5
插 页	4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220-X/K·243
定 价	36.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青铜峡市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杜正彬

常务副主任 张永红 张思红

委 员 李兴春 刘锦平 田文斌 胡生寿

李忠山 王文育 徐学奎 何志强

王国仁 张学慧 马 戟 张闻明

黄立新 晁光彦

《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组织史》编纂人员

主 编 李忠山

副主编 杨学金 马 骁

编 辑 陈卫鹏 刘兴芳 何艳珍 杜文君

韩 汀 王雪霞

审 定

中共青铜峡市委组织部

青铜峡市志编纂委员会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宁夏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组织史》(第二卷)是按照中共青铜峡市委安排,在中共青铜峡市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青铜峡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的一部组织史书。

二、本书以青铜峡市 1999 年 12 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上限为 1988 年 1 月,下限为 1999 年 12 月。内容有:党的系统、政权系统、人民政协系统、地方军事系统、司法系统、群众团体系统、文献资料等七部分组成。采用文字叙述,机构、领导人名录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文字叙述包括每章的概述和对重要活动、代表会议及机构沿革变化等情况的简短说明。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采用“分组织层次、按届、以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方法,按党、政、政协、军事、司法、群团、文献七个系统设章,各章下立节,以第一节、一、(一)的顺序编排有关内容。

三、本书领导人名录的收录范围。各组织系统一般为市和乡镇两级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党组织系统,收录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市委各部门正副职;各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市级政权、政协、地方军事、司法组织的党组或党委正副书记;机关、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常委、正副书记及工作部门正副职。政权系统,收录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正副职;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常设工作部门正副职;乡镇政权组织正副职。人民政协系统,收录市政协委员会常委、秘书长、正副主席、工作部门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市人民武装部正副职;乡镇武装部正副职。司法系统,收录市法院、市检察院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市级组织正副职。文献资料收录第六、第七、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工作报告和决议;第九、第十、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决议。

四、本书组织机构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领导人名录按正副职和任职时间先后为序排列,未经法

定程序的在其名后加“代理”字样,一个人同时任两个以上常设工作机构(部门)职务的,以高一级职务为主,其他职务则注“兼”。领导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含试用期等均在其名后注明。组织机构存在无正职的,列出组织机构名称及职务后注明“缺职”。为了反映历史原貌,凡经组织定案或刑事犯罪分子,均在其名录的最后一次出现时注“撤职、判刑”。常设职能部门下辖的正副科级单位,只用文字说明机构状况,不列领导人名录。临时的和虚设的机构,其领导人也未收录。

五、本书资料来源,主要为编者查阅中共青铜峡市委组织部、青铜峡市档案局的档案材料。为保证资料的准确无误,本书的多数资料都向当事人进行了查证核实,名录中的部分领导人任职情况,还查阅了本人档案。

目 录

第一章 党的系统(1988年1月~1999年12月)	(1)
第一节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	(24)
一 中共青铜峡市第五届委员会后期	(24)
二 中共青铜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委员会	(25)
三 中共青铜峡市第七次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委员会	(27)
四 中共青铜峡市第八次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委员会	(30)
第二节 中共青铜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2)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6)
第四节 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系统党组织 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6)
一 政权系统党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6)
二 人民政协党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7)
三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7)
四 司法系统党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8)
第五节 市委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委员会、党总支 支部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9)
一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49)
二 中共公安局委员会	(51)
三 中共经委委员会	(51)
四 中共财贸口委员会	(53)
五 中共经贸委委员会	(54)

六	中共教育口委员会	(57)
七	中共卫生口委员会	(58)
八	中共农口委员会	(59)
九	中共农业银行委员会	(60)
第六节	乡镇基层党组织	(61)
一	中共小坝乡委员会	(61)
二	中共小坝镇委员会	(63)
三	中共大坝乡委员会	(65)
四	中共叶升镇委员会	(69)
五	中共瞿靖镇委员会	(71)
六	中共邵刚乡委员会	(74)
七	中共蒋顶乡委员会	(78)
八	中共峡口镇(乡)委员会	(82)
九	中共中滩乡委员会	(85)
十	中共青铜峡镇委员会	(88)
十一	中共立新乡委员会	(91)
十二	中共广武乡委员会	(93)
十三	中共大坝镇委员会	(96)
十四	中共甘城子乡委员会	(98)

第二章 政权系统(1988年1月~1999年12月) (100)

第一节 青铜峡市人民代表大会暨常务委员会 (126)

一	青铜峡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后期	(126)
二	青铜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暨常务委员会	(128)
三	青铜峡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暨常务委员会	(130)
四	青铜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暨常务委员会	(132)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34)

一	工作部门机构沿革	(134)
二	工作部门及领导人名录	(134)

第三节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137)

一	青铜峡市第八届人民政府后期	(137)
二	青铜峡市第九届人民政府	(138)
三	青铜峡市第十届人民政府	(138)
四	青铜峡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139)
第四节	市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40)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机构沿革	(167)
一	小坝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68)
二	小坝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0)
三	大坝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1)
四	叶升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3)
五	瞿靖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5)
六	邵刚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6)
七	蒋顶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8)
八	峡口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79)
九	中滩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81)
十	青铜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82)
十一	立新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84)
十二	广武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85)
十三	大坝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87)
十四	甘城子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	(188)
第三章	人民政协系统(1988年1月~1999年12月)	(190)
一	政协青铜峡市第四届委员会后期	(191)
二	政协青铜峡市第五届委员会	(192)
三	政协青铜峡市第六届委员会	(193)
四	政协青铜峡市第七届委员会	(195)
五	政协青铜峡市委员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97)
第四章	地方军事系统(1988年1月~1994年12月)	(200)
第一节	组织机构沿革	(200)
第二节	领导人名录	(201)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武装部	(201)
二 工作机构	(201)
三 乡镇人民武装部	(202)

第五章 司法系统(1988年1月~1999年12月) (205)

第一节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10)
第二节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	(211)

第六章 群众团体系统(1988年1月~1999年12月) (213)

第一节 青铜峡市总工会	(213)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青铜峡市委员会	(216)
第三节 青铜峡市妇女联合会	(219)
第四节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协会	(221)
第五节 青铜峡市伊斯兰教协会	(222)
第六节 青铜峡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22)
第七节 青铜峡市工商业联合会	(223)
第八节 青铜峡市侨台属联合会	(224)
第九节 青铜峡市残疾人联合会	(226)
第十节 青铜峡市佛教协会	(228)

第七章 文献资料(1988年1月~1999年12月) (230)

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 为夺取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

而奋斗 朱立清(231)

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五届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53)

加强党的领导 团结务实创新 为夺取我市两个文明建设

新胜利而奋斗 王贵增(254)

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第六届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74)

团结拼搏 开拓进取 为实现“兴市富民”的跨世纪

宏伟目标而奋斗 范存德(275)

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

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93)
青铜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 工作报告	王贵增(294)
青铜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316)
青铜峡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高万里(317)
青铜峡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340)
青铜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周炳武(341)
青铜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359)
后记	(361)

第一章 党的系统

(1988年1月~1999年12月)

中共青铜峡市党的代表大会和青铜峡市委员会是党的地方组织，是地方党组织的领导机关。党的十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县级党的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为县级党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1988年5月、1991年11月、1996年11月中共青铜峡市先后召开了第六、第七、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在党的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市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领导全市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市委在市直机关、工厂、学校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均设有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十三大召开以来，中共青铜峡市委坚持党管干部，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党的队伍、党的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廉政建设。

1988年，市委要求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必须加强政治学习，增强政治敏感性，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的团结。在实行人事制度改革中，市委明确正副科级干部提拔实行试用期(半年)制度，并都要在市委党校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学习。按照新党章规定，在市委、基层党委换届中，市委委员、常委，市纪委会委员、常委，基层党委委员推行差额选举制度，增强了党内选举的透明度。全年选拔启用了25名科级试用期干部，提高了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乡镇党委书记、乡镇

长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机关实行部门业务工作目标与精神文明建设“双百分”考核。从市委、政府领导到部门一般干部,分别分三个标准下浮奖励工资,使机关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管理的轨道。经年终考评考核,有 78 个单位精神文明和业务工作目标得分在 85 分以上,占目标管理单位的 100%,其中,90 分以上的 69 个,占 85.5%。组织近 700 名干部群众参加考评活动,对全市 12 个乡镇、4 个市属部门和乡镇武装部长共 74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考评和考核,增强了干部的民主意识。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市委根据不同行业党员的思想状况,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以乡镇集中轮训,请身边的先进人物现身说法进行现身教育,召开党风报告会进行专题党课教育,组织党员观看电视录像进行电化教育,开展“三问”演讲讨论,启发党员自我教育等多种形式,在广大党员中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宗旨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形势政策和法制教育,清正廉洁教育。坚持从严治党,认真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全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19 件 19 人,分别给予了党纪处分。改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大批党员进入流通领域的新情况,设立了工商局党总支和个体运输户党支部。在部分村和乡镇企业分别设置了 27 个党总支和党支部。建立健全了党的组织生活、学习、工作和各项考核奖惩制度。对要求加入党组织的建党对象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测验。全年吸收新党员 297 名,为党的队伍增添了新鲜血液。实行精神文明目标管理,按照各行业的具体特点,将党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单位创建和巩固提高、计划生育、普法教育、干部培训等十个方面 46 项建设任务目标化、指标化。制定了精神文明目标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奖惩实施细则。与全市 12 个乡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签订了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管理责任书二百多份,把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部门业务工作任务捆在一起,有力地促进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向创建文明城镇方向迈进。全市共涌现文明单位 67 个,文明村 58 个,评选出“五好家庭”24060 户,“双文明户”3741 户,军民共建、工农共建、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已发展到五十多个单

位。各级党组织注意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生产力标准讨论,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之中,制订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十条意见。运用座谈会、协商对话、读书演讲、理论辅导、举办十年改革展览、组织干部群众视听专题录像录音、开展“三优一学”评比竞赛等活动形式,寓教于乐,开展深入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全市各级组织运用民主协商对话形式,给干部群众创造了发表意见的环境和机会,先后 17 次就群众关心和敏感的市场物价、经济发展战略、教育集资、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对话,广泛征求意见,沟通思想,加深了党同群众的联系,创造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宽松和谐气氛。

1989 年,在北京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市委组织全市人民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和评论员文章,统一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并组织市、乡两级干部 400 多人,分别深入到 170 个村队和 130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精神。开展“千户问卷”调查,根据群众提出的八个方面 40 多条意见、建议,进行归纳综合分析,将有关政策方面的 25 个问题,经市委两次会议专题研究,形成《会议纪要》,进行答复和解决。在继续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的同时,采取开展“最佳党日”活动、党的基本知识竞赛、“党在我心中”演讲会、党内英烈名人故事会、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文艺演唱会、典型案例解剖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全年涌现出了 26 个先进党支部,15 个先进党小组,218 名优秀党员,2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生活“七项制度”。在农村和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基层党委分别举办纳新对象学习班,使 456 名入党培养对象受到了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路线教育。全年共吸收了 173 名新党员,为党组织增添了新鲜血液。把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提出了《关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抓廉政责任制》、《关于党政机关保持清正廉洁的若干规定》等,120 个科级单位有 110 个建立了廉政制度,占科级单位的 91.6%。对干部群众普遍关心而又较敏感的

“农转非”、招工、招干、招生、计划内物资分配、三挂钩农用生产资料、建房分房、宅基地划分等 20 项工作公开办事程序、办法和结果。抓紧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1989 年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46 件 51 人。其中,贪污受贿 12 件 17 人;超计划生育 27 件 27 人;其它 7 件 7 人。给予党纪处分的 46 件 51 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的 3 人;留党察看的 14 人;撤销党内职务的 1 人;严重警告的 7 人;警告的 26 人。在受处分的党员中有正副科级党员干部 7 人。采取“一订四抓”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一订是:订目标,将 1989 年精神文明建设的 11 个方面 455 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 12 个乡镇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级级签合同;四抓是:一抓思想、道德、文化建设;二抓文明单位的建设;三抓环境建设;四抓法制建设。各级党政组织注意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针对人们的思想实际,运用报告会、演讲会、座谈讨论会、谈心交心等形式,及时把人们的思想认识引导到正确的方面来。企业党政组织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党、政、工干部积极配合,各有侧重地切实抓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一手软、一手硬的状况有了改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83 起,其中重大案件 43 起,破案率为 81.8%。

1990 年,市委以“稳定压倒一切”为工作主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重点,强化党要管党的意识,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首先组织市级干部反复学习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深理解,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召开市委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制定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从解决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入手,利用二、五学习日和党团组织生活会,企业单位结合职工全员轮训,农村利用冬季党员轮训,对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民群众系统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重要性的教育,稳定压倒一切,自觉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教育。在宣传教育活动中,市委从党政机关抽调了 878 名干部,按照 1:2:7 的比例,由领导带队,分三期(每期 2 个月)深入到学校、企业和农村。为了使下基层干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市委制定了《下基层

工作八条规定》，编印了《下基层工作来意说明》、《形势政策教育宣传提纲》、《调研工作提纲》、《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措施》等文件。下基层的干部采取“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和自治区、地区工作组及基层干部一起开展工作。通过与群众实行“四同”，为群众办实事，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改善了干群关系。群众反映，干部下基层，和我们打成一片，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又回来了。

各级党组织和业务部门着手进行乡镇各业务站的体制改革，建立农工商联合社，择优选聘各业务站负责人。使乡镇一级合作经济组织逐步由管理服务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实行综合办站，兴办实体，走服务与经营一体化的路子。采取公开、民主、平等、竞争的方法，择优选聘村委会负责人，建立村队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增强了基层干部的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

加强党的建设。在思想建设中，抓了对党员的“三个基本教育”。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在继续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的同时，采取党课讲座、最佳党日活动、庆祝党的生日、新党员入党宣誓、典型案例解剖、参观革命圣地延安、民主评议党员，并组织力量编写 10 讲党课教材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广大党员，特别是农村党员，积极扶贫帮弱，自觉联合出工捐物，为群众办实事。在全市开展的“争先创优”活动中，涌现出 22 个先进党支部，21 个先进党小组，225 名优秀党员，2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8 名优秀党课教员。在组织建设中，按照《党章》规定，改建部分单位的党组织设置，抓任期已满总支、支部的改选，整顿充实村级支部班子。共调整了 98 个支部，增设了一个党组、8 个总支、支部，充实调整了 5 个基层党委班子。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170 个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处理不合格党员 10 名，发展新党员 101 名。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遵照区、地党委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市、乡镇两级人大、政府及市政协班子的换届选举，适时调配了部分单位的领导班子。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定期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继续对已实行的“三挂钩”农用生产资料、计划内物资分配、建房、宅基地划分等十二个方面，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注意发

动、支持群众积极进行监督、举报。全年共接到群众各类举报电话和信件 200 多起(件),纪检、监察部门共查处违纪案件 76 起。其中,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43 起 43 人,给予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 20 人,留党察看 8 人,开除党籍 6 人。查证处理了 83 名干部职工在建房分房中的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开展“依法治市”工作,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及时调解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强化内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除“六害”的斗争,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54 起,其中重大案件 24 起,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

1991 年,市委把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市级领导干部反复学习三个会议文件。在理解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回顾了“七五”期间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分析了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实际,提出了实现“八五”计划和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构想和主要措施,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制定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组织由市领导挂帅的工业、农业、财贸等五个调研小组,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市委又及时制定了发展农业、工业、乡镇企业、科技兴农、实施“231 工程”、改进机关作风等五个文件和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国务院制定的十二条政策、八项措施的意见。市、乡两级党政组织加强对农民的文化教育、科技培训,全年市、乡两级共培训农民 10.3 万人次,印发实用技术教材 4.6 万册,科普资料和农事历 7.4 万份。围绕增强党性这个中心,把共产主义理想、社会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作为主线,联系风云多变的国际形势,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一是抓住党员在形势政策问题上的思想“热点”进行“三基本”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法制和廉政以及反颠覆、反渗透、反“和平演变”等十个方面的教育。二是集中培训,进行系统性教育,使全市 800 多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和 90 多名村支部书记系统地学习了《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三是突出重点,分层次进行教育,结合庆祝建党 70 周年,继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